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